|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2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28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PCT主管局和申请人之间的电子通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国际局将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停止接受或发送作为PCT通信手段的传真。
2. 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应考虑其来往传真和其他通信的未来。应考虑到可靠性和质量，以及确保申请人和其他相关方在任何时候都应有有效的通信手段，并在发生故障时有适当的保障措施。

# 背　景

1. 自2018年1月1日起，国际局的服务提供商停止提供模拟电话线路。因此，自该日起，所有国际局的来往传真都使用了基于因特网协议的传真（FoIP）技术。然而，即使是在该日之前，许多用户已经依赖FoIP技术来进行传真传送，因为一些国家服务提供商或用户本身已不再使用模拟线路。
2. 与原先通过模拟线路的传真协议相反，使用FoIP技术，传送有可能报告为成功，但实际上并未被接收。据信，在一些向国际局传送或也可能是从国际局传出的情况下，实际上发生过这种情况。随着传送时间的延长，出现这种问题的可能性会增加，使这一传输方式对专利申请等长篇文件的传输尤不可靠。
3. 因此，在2017年12月发行的《PCT通讯》中，国际局强烈建议PCT申请人停止将传真作为与国际局通信的手段，并表示国际局正在考虑停止支持传真作为通信手段。从2018年4月1日起，国际局停止在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中支持传真。
4. 在2018年9月18日的通函C.PCT 1645中，国际局就2019年1月1日起停用国际局为PCT目的的传真服务器的提议，与PCT体系的国家局和某些代表PCT用户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正式磋商，并注意到已开发出新的在线文件应急上传服务，该服务于2018年12月初开始提供。由于一些用户表示关切，停用传真被推迟到“至少2019年6月底”。
5. 应急上传服务是为主要的ePCT服务不可用时提供基本服务而设计的系统。它有冗余主机，位于地理上分开的两个位置，并且不依赖于ePCT运行所需的后台服务。最值得注意的是，它无需登录，如果国际局的主要内部系统不可用，它将存储上传的文件，直到可以传输。然而，这种与其他服务的隔离程度意味着，它既没有为国际局（在增加数据以方便处理方面）也没有向申请人（在上下文信息和查阅文件的能力以及在线上申请中立即予以进一步处理的能力方面）提供主要系统的益处。因此，建议仅在主要ePCT服务确实不可用的情况下才使用该服务。
6. 传真标准的发展意味着，只要发送方和接收方都使用符合最新标准的新设备，就有可能在无预警的情况下在很大程度上克服故障问题。然而：
	1. 现在很少有人投资于新的传真设备；
	2. 与其他电子传送形式所传送的文件质量相比，传真传送的文件内容质量仍然很差；
	3. 文件中不含机器可读信息来帮助处理；和
	4. 传送通常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互联网服务——一些申请人可能拥有传真和其他足够独立的互联网服务，使得其中一项服务的故障未必会影响到另一项服务，但任何足以使ePCT和应急上传服务都无法使用的故障几乎肯定也会阻断国际局的传真服务器。
7. 因此，正如在2019年5月那期《PCT通讯》所宣布的，国际局已决定不再为试图维持传统的传真服务进行投资，并将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停止接受或传送作为PCT程序一部分的传真文件。
8. 过去几年，澳大利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秘鲁、斯洛伐克、南非和乌干达的国家局也要求从它们在《PCT申请人指南》的条目中删除其传真号码；以色列已从2019年6月1日起这样做。

# 问　题

1. 近年来，国际局使用传真进行的通信往来急剧下降。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
	1. 传真普遍减少；
	2. 国家局电子服务的可用性、质量和易用性日益提高；和
	3. 国际局努力联系传真的主要用户，提醒他们注意这些问题，并推广诸如ePCT等电子通信系统的使用。
2. 然而，人们认识到，在整个PCT体系中，传真在允许申请人与主管局之间进行即时通信方面仍发挥着虽微小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如下两种情况下：
	1. 在主管局不提供在线服务或特定申请人无法获得此类服务的情况下，满足紧急截止日期（例如，申请人或代理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难以创立适当账户）；和
	2. 无论是由于一般停机问题还是特定申请人或申请人群体的特有问题，在线服务在某一特定时刻对申请人不可用。
3. 因此，虽然国际局强烈建议尽可能避免使用传真，但应在确保所有申请人都能从受理局、国际局和选定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获得有效服务的背景下，才停用传真服务。

# 传真在PCT体系中的一般使用

1. 在《PCT申请人指南》中，目前有115个具有受理局或国际单位作用的主管局列出了传真号码。少数主管局表示这些传真号码仅用于有限目的，但大多数主管局似乎一般可将传真用于任何文件的通信。许多主管局和单位在其表格中包括一个传真号码，以便申请人与其联系。请求书表格和要求书表格包括申请人记录传真号码的空格。
2. 选择主管局与申请人之间的即时通信方式很重要，特别是对于为地处偏远国家的申请人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而言，在这些国家，平邮可能需要几天甚至几周才能送达。在这些情况下，国家电子服务或许没有成效，因为其他国家的代理人可能很难注册使用这些服务。此外，即使代理人有账户，但从该账户中或许看不到国际申请，特别是如果国际申请是在作为受理局的另一个主管局提交的。
3. 许多主管局（119个受理局中的68个和23个国际单位中的16个）允许申请人通过ePCT上传文件。然而，仍然有许多主管局要么根本没有任何电子通信安排，要么只提供其他国家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的国家电子服务。尤其是，不接受申请人通过ePCT提交文件的国际单位处理通过作为受理局的总共60个其他国家局提出的申请。因此，任何放弃使用传真的举措还应考虑各局服务的所有申请人是否都能便利地获得实用的快速通信替代手段。

# 纸件和电子邮件的其他替代办法

1. 目前，请求书表格向申请人提供以下选择：（i）纸件，（ii）纸件和电子邮件，（iii）仅电子邮件，作为国际局（以及支持相关选择的其他局）传送文件的通常方式的备选方案。此外，ePCT提供了通过该服务向用户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的可能性，用户可通过邮件中的文件链接安全地查阅该申请。国家局也可提供其他形式的通信，只要国际申请是通过其系统提交或处理的。
2. 国际局打算在不久后启动磋商，讨论是否有可能允许申请人为通过ePCT服务提交的申请（或稍后为通过该服务选定如何提交申请）选择ePCT通知作为传送国际局文件的唯一正式手段。这旨在实现几个目标：
	1. 提高向申请人交付文件的速度和可靠性；
	2. 减少通过兼容服务处理申请的国际局和受理局以及国际单位的纸张印刷和邮寄；和
	3. 减少通过电子邮件传送文件，注意到这也不是安全可靠的通信路径。
3. 关于最后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发送ePCT通知的通常方法也是通过电子邮件。然而：
	1. 关于ePCT通知的电子邮件比包含文件本身的电子邮件更安全，因为通知是数字签名，并且不包含邮件的实质内容；
	2. ePCT电子邮件更可靠，因为其体积更小，不太可能因网关的大小限制等技术原因而在传送过程中出现故障，也不太可能被垃圾邮件过滤器捕获；
	3. ePCT电子邮件不是唯一的传递方式——如果怀疑邮件可能丢失，申请人可登录ePCT，并查看通知目录；
	4. 理想的情况是，应该改变工作方法和信息技术系统，直接向代理人的专利管理系统提供文件和数据，而不需要电子邮件或人工检查。
4. 为了支持上文第19段（d）项提及的潜在新路径，ePCT提供网络服务，使用户能够安全地检查并自动下载新文件。国际局有兴趣与专利管理系统供应商合作，以确保服务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并纳入常用工具。通过各自系统提供PCT国际阶段通信的各局可做出类似安排，最好达到共同标准。
5. 原则上，授权以电子方式交付文件的安排不必仅限于ePCT，而是也可适用于国家局提供的其他服务。如果各局认为这一选择可能与其相关，请与国际局联系。

# 供选的备用通信手段

1. 即使电子申请系统非常强大和可靠（2018年中99.86%的时间均可使用电子申请技术，并且为了进一步提高可靠性，电子申请技术正在不断改进），但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最好有替代性通信手段。理想的情况是，这将通过一条完全不同的通信路径，以考虑到虽然相关局的系统运行良好，但申请人仍然无法使用这些系统，因为他们的终端或关键中介的互联网连接出现了故障。还希望只有在实际需要时才使用替代性通信手段，除非它具备了正常电子通信服务的所有优点，包括自动将文件发送到正确的国际申请文档，对文件类型进行分类，以便开始正确处理和收集附加数据来帮助进行所需处‍理。
2. 对国际局而言，另一个关键要求则是任何此类替代办法需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得到广泛使用。然而，鉴于越来越多的服务由互联网支撑，国际局尚未找到独立于互联网的合适替代方案。

# 法律保障措施

1. 正如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所讨论的那样，《PCT实施细则》中已经存在一些保障措施，以减轻在各种情况下的文件传输问题。欧洲专利局在文件PCT/WG/12/17中建议寻求解决一些其他问题。然而，即使这些建议获得批准，仍会存在各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申请人可能因并非其自身过错的故障而处于不利地位，补救办法要么无效，要么取决于受理局的国家法律和程序，而不是始终向任何缔约国的申请人提供这些补救办法。

# 未来工作

1.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国际局将从其发布的表格、《PCT申请人指南》和产权组织网站的相关页面中删除其传真号码。传真服务器将于2019年12月31日后停用。因此，大力鼓励申请人熟悉ePCT服务，并了解应急服务，以便在主要ePCT服务不可用的罕见情况下使用应急服务。
2. 请各国家局调查各自的传真使用情况，并确保所有申请人都能获得其他有效的替代办法，特别是在国际单位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行使职能的情况下。国际局将乐于讨论将ePCT服务扩展到其他局的备选方案，或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在国际局系统与各国家局系统之间进行更有成效的协‍调。
3. 请各局、用户群和专利申请人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商考虑申请人与各局（受理局、国际局和国际单位）之间进行有效通信的问题，并向国际局提出意见，其中包括：
	1. 除本文件和文件PCT/WG/12/10概述的问题外，应考虑的相关问题；
	2. 改进在线服务的实际备选方案，以提高与PCT所有各局通信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3. 在PCT框架内可接受的法律保障措施的需求和备选方案。
4. 国际局将努力考虑这些意见，改进自己的服务，并通过《ePCT通函》或在PCT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编写与各国家局和缔约国讨论的备选方案。
5.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

[文件完]